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44 S- 2020 号

Q/BHY

北镇市恒益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HY 0001S—2020

三色糙米



2020-07-06 发布

2020-08-07 实施

北镇市恒益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其中铬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北镇市恒益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娜。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3.1.1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3.1.2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

3.1.3 红米：应符合生产厂企业标准的要求，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

以上原料不得使用陈化粮、不得使用色素。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5492
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	GB/T 5492
霉变粒/(%) ≤	2.0	按GB/T 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重、计算含量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取适量样品放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有无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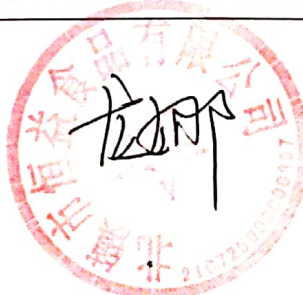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4.5	GB 5009.3
无机砷 ^a (以As计)/(mg/kg) ≤	0.2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0.9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	5.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1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 5009.96

a: 可先测定总砷,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再测定无机砷。

3.4 其他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2、GB 2761 的规定。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或查验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应封口严密，包装牢固。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运输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产品运输时应避免雨淋、日晒，搬运时应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无虫害和鼠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



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产品码放应离地、离墙 20cm 以上，中间备有通道。
符合本标准规定，自生产之日起，常温条件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21072500000397

